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412號

上 訴 人 李信德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方藍聆

李昭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○○○及其父親○○○於民國70年代經營塑膠袋生意，因生意上週轉之需，共同持原審判決附表所示11紙支票（下稱系爭11紙支票），陸續向伊借貸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6萬81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○○○並以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，作為借款之擔保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嗣○○○、○○○無法清償系爭借款，○○○之配偶即被上訴人李昭然及胞姐即被上訴人方藍聆（下合稱被上訴人），主動與伊聯絡還款事宜，可見被上訴人係以○○○及○○○之代理人身分，對伊承認系爭借款。詎○○○於111年12月8日對伊提起塗銷系爭抵押權訴訟（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38號，下稱前案），否認有授權被上訴人洽商系爭借款，致伊無法因被上訴人代○○○、○○○所為承認而行使系爭借款債權，受有系爭借款無法清償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10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如上訴

01 聲明第二項所示等語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
02 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
03 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6萬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04 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判
05 決請准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6 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否認有系爭借款存在，亦否認被上訴人有無
07 權代理承認債務之行為。縱認上訴人主張無權代理承認債務
08 乙情為真，然上訴人未能向○○○、○○○請求清償債務之
09 原因多端，難認係因信賴被上訴人之無權代理承認債務行為
10 而受有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駁回。(二)
11 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2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一、上訴人主張其持有系爭11紙支票，○○○並以其所有不動產
14 為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。嗣○○○於111年12月8日對伊提
15 起塗銷系爭抵押權之前案訴訟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
16 並有前案民事判決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附卷
17 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5-77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案民事案卷
18 核閱無訛，堪先認定。

19 二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代理○○○、○○○承認系爭借款
20 債務，應依民法第110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為被上
21 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情詞置辯。按無代理權人，以他人之代
22 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
23 之責，民法第110條定有明文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
24 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無權代理○○○、○○○之利己事實，
25 負舉證責任。惟查：

26 (一)上訴人雖提出其與方藍聆之對話通訊截圖（見原審卷第25頁
27 原證二），欲佐其說，但觀諸內容，僅係方藍聆於西元2018
28 年11月16日傳訊稱：「請李先生高抬貴手，讓這陳年舊帳清
29 一清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並未見有表明其係以○○
30 ○或○○○之代理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情形，亦無上訴人所
31 主張「承認」系爭借款債務之行為。

01 (二)上訴人另提出其與李昭然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(見原審卷第
02 27-37頁),但細繹前開截圖內容,係上訴人於西元2022年6
03 月30日以LINE傳送系爭11紙支票,李昭然於當日回稱:「不
04 好意思,客票我要回去問公公,是如何狀況。」、「因為我
05 先生在南部工作,周末才會回來。我會和他討論一下。給我
06 們一點時間 如有問題會在賴上跟您請教。」;而後李昭然
07 又於2022年7月19日回稱:「我們這周末回台中和父親討論
08 看怎麼說。再和你聯絡」、「因為還是不清楚前後,加上您
09 所要求數目,對我們產生很大困難。如果數目可以我們可處
10 理,我們也想盡量處理,但有困難的話,就要再和父親討論
11 一下。」等語,顯然只是表示尚需與其配偶○○○、公公○
12 ○○討論,並無李昭然以其為○○○或○○○代理人名義承
13 認系爭借款債務之情事。

14 (三)上訴人雖又提出李昭然電聯之中華電信用戶授信通信紀錄報
15 表(見原審卷第39頁),但前開紀錄報表僅有通話號碼、起
16 迄時間、通信種類、發信來源網路,無法查知通話內容,無
17 從證明李昭然有以○○○或○○○之代理人名義向上訴人承
18 認債務之事實存在。

19 (四)此外,上訴人又未能再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實其說,則依
20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,尚難遽認上訴人所主張:被上訴人有以
21 ○○○、○○○之代理人為承認系爭借款乙節為真。

22 三、綜上所述,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被上訴人無權代理○○○、○
23 ○○為承認系爭借款債務之行為,核與民法第110條之損害
24 賠償要件即屬有間。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110條規定,請求
25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6萬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非屬正
27 當,不應准許。從而,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並駁回
28 其假執行之聲請,核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
29 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應駁回其上訴。

30 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31 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爰不

01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2 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05 法官 林筱涵

06 法官 莊嘉蕙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
10 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2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5 書記官 廖婉菁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